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第一师三团核桃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阿拉尔市秋实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682282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882mz		
建设项目名称	第一师三团核桃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6植物油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阿拉尔市秋实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DQBD9F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齐彦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齐彦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齐彦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恒而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73L6D7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岩	07352123506210154	BH027031	李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岩	全部内容	BH027031	李岩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 项目名称	第一师三团核桃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660103-04-05-78400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王乾坤	联系方式	13598891113
建设地点	新疆兵团第一师三团9连		
地理坐标	北纬 40° 23'0.072", 东经 80° 03'18.409"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能接受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选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 师三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经发办备（2024） 007 号
总投资 （万元）	43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64.50
环保投资 占比（%）	3.8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 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8085.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无		

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选址与规划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新疆兵团第一师三团9连,根据本项目土地证书资料,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第一师三团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第一师阿拉尔市三团甘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位置详见下图。  本项目用地范围四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居住区、学校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由第一师阿拉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见本项目

选址位于《方案》划定的一般管控单元。由“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方案》划定的一般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O ₃ ）协同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PM _{2.5} 浓度下降10%，有效遏制O ₃ 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对生产废气采用了有效的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2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单位GDP用水量下降16%左右。	项目建成后严格制订与落实节水制度。加强蒸汽冷凝回收再利用，以及冷却水的重复利用。	相符
3	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壳、皮衣、饼渣、油脚、皂脚、废白土、脂肪酸、废油脂、污泥等均作为副产品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相符

3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的锅炉供应，冬季生活采暖使用燃气壁挂炉采暖。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2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油脂生产主要工序为压榨+精炼，无“油脂浸出”工艺，不使用有机溶剂，所以项目生产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项目对职工食堂炊事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4 与《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治理力度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的原则；加快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锅炉	符合
2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开展 VOCs 排放摸底调查，实施排查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	本项目油脂生产主要工序为压榨+精炼，无“油脂浸	相符

	(VOCs) 综合治理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	出”工艺，不使用有机溶剂，所以项目生产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3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做到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减少扬尘污染。且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了工程造价。	相符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政发〔2014〕35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内容。

表 1-4 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燃煤锅炉整治。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通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等工程建设，到2017年底，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全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17年底前，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在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行地源热泵供暖。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新建冶金、建材、化工等项目按要求实现余热余压综合利用。	本项目核桃油生产供热采用1吨燃气常压锅炉供应。办公生活用房冬季采用天然气壁挂炉取暖。	符合

6 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则同意对南疆四地州（阿克苏地

	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和和田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新建项目可不提供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新疆兵团第一师三团9连，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地可视为南疆四地州中的阿克苏地区。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项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浓度）；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施工粉尘，施工场地要求采取“洒水降尘+施工围挡”，严格落实工地周边100%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建筑工地主要道路100%硬化、出入车辆100%清洗、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项目施工期建设场地边界粉尘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项目建设期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可认为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相关要求。 7 其他市场、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分析 本项目食用植物油脂加工项目。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内，也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内。 8 产业政策符合性 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本项目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号）及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相关要求对“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位于第一师三团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经核实，本项目不涉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不涉及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可确保辖区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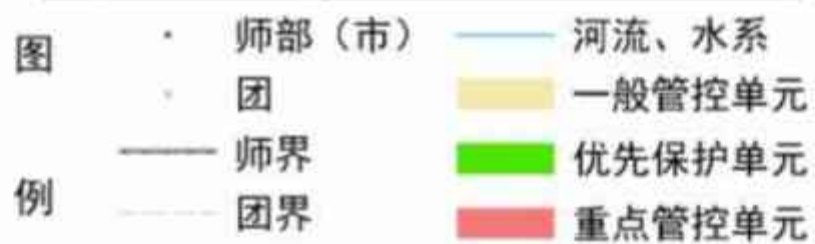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遵循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根据目前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提出本项目环境空气目标、水环境质量目标、环境噪声质量目标。

	① 环境空气：根据大气环境现状调查，项目区属于大气不达标区，主要是 $PM_{2.5}$ 和 PM_{10} 超标，PM_{10} 超标主要原因为扬尘天气所致，$PM_{2.5}$ 超标原因较多，如各类交通工具尾气排放也是 $PM_{2.5}$ 的主要来源、由硫和氮的氧化物转化而成 $PM_{2.5}$ 等。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项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NH_3、H_2S、臭气浓度），项目对生产废气采以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工程施工过程会产生施工粉尘，采取工程施工“六个百分百”可确保工程施工场界粉尘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② 水环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职工食堂餐饮废水和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用“综合废水→格栅→隔油池→提升泵→气浮→沉淀分离→水解→兼氧→好氧→清水池→达标排放市政下水管网”处理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第一师三团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运营不会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 噪声：本项目选址为新疆兵团第一师三团 9 连规划的工业项目集聚点，项目用地周边以空地为主，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定为 2 类。项目区边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项目用水、用电由市政供水、供电系统供应。项目强化节约用水、用电，项目资源消耗
--	--

	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选址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管控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1.3)鼓励类：(1.3.4)……沙井子片区（一团、二团、三团）：突出发展米业、核桃系列产品、辣椒等优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和精深加工……。 本项目是以当地盛产的核桃为原料采用压榨精练生产特色核桃食用植物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2.1) 废水：(2.1.2) 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2.2) 废气：(2.2.1) 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2.3) 固体废弃物：(2.3.1) 工业危废：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市政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均采取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可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3.7)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₃-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限界建设，严格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建设过程
--	---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防治工程措施、临时措施以及植物措施，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加剧项目地区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 资源利用效率——（4.1）水资源：（4.1.1）对地下水超采的地区，加强与地方的联动，制定并实施压采方案和分年度压采计划。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控制漏斗中心水位下降趋势。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以保证地下水资源仅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唯一水源。（4.1.2）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4.2）能源：（4.2.2）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4.2.3）提高能源使用效率。（4.2.4）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应，不进行地下开采，不从地表水体取水。项目生产用热、人员冬季采暖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条例等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及的项目，满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年版》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要求。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在《第一师阿拉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10制）中的位置详见下图所示：
--	--



第一师阿拉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局部图（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为 28085m²。项目新建 1#厂房、2#厂房、综合楼、值班室、附属用房各一座,并配套建设厂区道路、绿化、供电、给排水、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净皮核桃 4800 吨,年生产核桃油 1000 吨。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表 2.1-1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区占地面积	hm ²	2.8085	工业用地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7918.94	地上建筑面积 17805.7m ² , 地下 113.24m ²
其中	综合楼	m ²	1577.38	地上 2 层,框架结构
	1#厂房	m ²	6855	地上 1 层,框架结构
	2#厂房	m ²	9227.25	地上 2 层,框架结构
	附属用房	m ²	227.17	地上建筑 113.93m ² , 地下 113.24m ²
	值班室	m ²	32.14	地上 1 层,砖混结构
3	容积率	-	1.04	计容建筑面积 29239.34m ²
4	建筑密度	%	43.79	建筑基底面积 12299.3m ²
5	绿地率	%	11.85	绿地面积 3330m ²

本项目组成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占地 6855m ² 。工序内布设原料剥壳、脱皮等预处理设施与设备、软化锅、压胚机、蒸炒锅、榨油机等主要设施,1#厂房完成对清理后油料的物理压榨,产出压榨油和油饼渣。
	2#厂房精炼工序	地上二层、框架结构,占地 4614m ² 。厂房内布设毛油精炼生产线,完成对毛油的碱炼、水洗、脱色、脱臭主要工序,产出成品油。
辅助	综合楼	建设综合楼一座,地上二层框架结构,占地 789m ² 。内设办公室、实验室等、

	工程		职工食堂及宿舍。
		值班室	厂区出入口处建设值班室一间，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32.14m ² 。
		附属用房	建设附属用房一座，地上一层，地下一层，1F 为配电室，-1F 为消防泵房。
		配电室	建设配电室 2 座，地上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 2×83.9m ² 。
	储运工程	核桃晾晒场地	原料为净皮核桃，项目规划两处露天核桃晾晒场地（地坪），总占地面积为 4000m ² 。
		压榨油饼库房	规划布设在 1#厂房内。
		精炼辅助储罐	规划布设在 2#厂房内。
		成品油罐	规划布设在 2#厂房内。
		成品包装油库房	规划布设在 2#厂房内。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项目地现状供电系统接入，供电线路已接入项目区。
		供水	由项目地现状供水系统接入，供水管网已敷设到项目区。
		排水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由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三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管网已接入项目区。
		供蒸汽与供暖	项目配套建设一座燃气蒸汽锅炉，解决生产用蒸汽；综合楼人员冬季办公生活区采暖采用天然气壁挂炉解决。
		供天然气	项目用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输送接入，天然气管网已敷设到项目区。
	环保工程	无组织废气	1.物料采取简易棚堆存，原料为净皮核桃，原料输送过程无明显粉尘产生。原料预处理做好各设施设备的密闭性，减少无组织粉尘排入。2.预处理工序提高设施设备气密性，提高气体收集率，减少气体外逸。3.加强工序机械通风，以及落尘清理。
			蒸炒工序会随着少量水蒸汽的蒸发带出核桃仁的香气，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只需加强工序机械通风。
			精炼工序均会产生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车间配置换气扇换气和自然通风。
			汽车运输扬尘：减速慢行，厂区内路面进行定时清洁。
			污水处理恶臭气体：地下掩蔽池体，隔油池，隔栅机与污泥压滤机均安装在房体内，采取定时喷洒除臭剂遏制臭气产生。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
		有组织废气	1#厂房原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压榨工段产生的压榨粉尘共用一套除尘设施：风网+脉冲除尘器+排气筒（1#）排放。
			2#厂房精炼工序脱色工序和脱臭工序均会产生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工序将脱色设备和脱臭设备产生的废气一同引入高效低温等离子除臭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人员生活污水以及锅炉废水一同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三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1、生活垃圾：项目区内配置生活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2、杂质、空壳核桃、核桃壳、核桃核桃仁皮衣、饼渣、油渣、皂脚、废白土、脂肪酸、废油脂、污泥饼等均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处置； 4、污水处理站产生栅渣与职工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一同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5、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的废化学药品、废化学药品瓶、废试剂溶液分类收集，由相应容器盛装，专人管理，设 10m ² 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分类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部门处理。

	噪声	各设备均安装在房间内或地下，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		
	环境风险	生产区地面均硬化防渗，油罐设置围堰、防火堤、事故收集池等。		
	生态环境	绿化面积3330m ² ，绿地率11.85%。		

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表2.2-1。

表 2.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型式	单位	数量
1	核桃榨油前处理设备清单			
1.1	上料机	HMP22	台	1
1.2	鼓风机	TQLZS150×200	台	1
1.3	空壳分离机	TCXY20×25	台	1
1.4	上料机	GLT/A4-700	台	1
1.5	核桃破碎机	TBL-52	台	1
1.6	分拣机		台	10
1.7	上料机		台	1
1.8	核桃仁脱皮机		台	1
2	榨油设备清单			
2.1	上料机	202-3	台	4
2.2	蒸锅		台	4
2.3	螺旋榨油机	CYG100	台	2
2.4	毛油箱	MC20	台	1
2.5	1#过滤油泵	TGSS20	台	1
2.6	叶片过滤机	120 型	台	8
2.7	液压榨油机		台	8
2.8	2#过滤油泵		台	1
2.9	板框过滤机		台	1
2.10	输油泵		台	1
3	精炼设备清单			
3.1	进油泵	LHZ165	台	1
3.2	脱胶罐	PX30	台	1
3.3	脱酸罐	10BNG50	台	1
3.4	脱色罐	BR05（6.5m ² ）	台	1
3.5	脱嗅罐	I6T15-0.4/700-6	台	1
3.6	热水/碱液桶	/	台	1

3.7	过滤油泵	YSGF180	台	1
3.8	自动过滤机	Φ1600×1800	台	1
3.9	捕集器		台	1
3.10	水环真空泵		台	1
3.11	真空泵水箱		台	1
3.12	汽液分离器		台	1
3.13	成品油泵		台	1
3.14	精滤机		台	1
4	脱腊生产线			
4.1	结晶罐	Φ1600×1800	台	1
4.2	缓冲罐	IY50-320160	台	1
4.3	养晶罐	-	台	1
4.4	螺杆泵	-	台	1
4.5	板框过滤机	-	台	1
4.6	输油泵		台	1
	灌装设备清单			
1	6头灌装机		台	1
2	同步带压盖机		台	1
3	灯检箱		台	1
4	圆瓶贴标机		台	1
5	激光喷码机		台	1
6	塑钢输送链板		台	1
	油罐			
1	毛油罐	1.5m ³	台	5
2	毛油罐	2.0m ³	台	1
3	脱嗅油罐	1.5m ³	台	5
4	脱嗅油泵		台	1
5	成品油罐	2.0m ³	台	3
6	成品油泵		台	1
	配套设施			
1	空压机		台	1
2	空气储罐		台	4
3	循环水池		台	1
4	冷却水塔		台	1
5	冷却水泵		台	1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项目生产原材料				
1	净皮核桃	t/a	4800	本地市场购入
项目生产辅助材料				
1	烧碱	t/a	1.0	本地市场购入
2	白土	t/a	10	本地市场购入
3	食用磷酸	t/a	0.2	本地市场购入
4	柠檬酸	t/a	0.02	本地市场购入
能源消耗				
1	电	万 kw·h	80	当地电网供应
2	水	m ³ /a	4019.9	当地供水系统供应
3	天然气	万 m ³ /a	18	当地天然气网供应

4 项目产品方案

年生产核桃油1000t/a（压榨+精炼）。

5 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表表

投入物料名		投入量 (t/a)	产出物料名	产出量 (t/a)
预处理 工段	原料（净 皮核桃）	4800	轧胚量	2880
			杂质、空壳核桃、核桃壳及核桃仁 的皮衣	1905
			捕集的粉尘	13.68
			排入大气的粉尘	1.32
合计		4800	/	4800
榨油 工段	轧胚	2880	油渣	1867.62
			压榨油脂	1012.28
合计		2880		2880
投入物料名		投入量 (t/a)	产出物料名	产出量 (t/a)

精炼 工序	压榨油	1012.28	成品植物油	1000
	烧碱	1.0	皂脚	10
	白土	10	废白土	11
	食用磷酸	0.2	脂肪酸	2.0
	柠檬酸	0.02	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油脂	0.5
合计		1023.5	/	1023.5

6. 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燃气锅炉用水、油料软化用水（蒸汽）、精炼工序用水（蒸汽）、项目区绿地灌溉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接入，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生产用水（蒸汽）按行业生产经验取值。

① 燃气锅炉用水主要是产生蒸汽耗新水，自来水先进入软化水处理装置软化后进入锅炉进行气化，平均每产生 1t 蒸汽耗新水 1.05t 新水。锅炉蒸汽全部且于压榨工段和精炼工序。

② 压榨工段物料软化、蒸炒工序需利用新水和蒸汽，新水与蒸汽比约为 1:1，用水量取值处理 1t 油料耗新水 0.4t。项目年需软化处理的油料（核桃仁）2880t。

③ 精炼工序水洗、脱臭、工序地面冲洗均需要用水，用水量取值生产 1t 精炼油水洗工序耗新水 0.15t、脱臭工序耗新水 0.60t，工序冲洗 0.05t。精炼工序用水由蒸汽加热（1t 蒸汽加热 1t 新水），项目年生产精炼核桃油 1000t。

④ 人员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相关用水定额计算，取值 100 L/人·d（包括食堂用水），项目人员配置 20 人，年工作 100 天。

⑤ 项目绿地 3330m²，绿化用水量定额按《建筑给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有关数据取值为 1.5L/m²·d，一个灌溉期按 180 计。

（2）排水及去向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锅炉进水前的软化废水。

①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精炼工序

水洗工序乏汽冷凝水在此全部回用，生产 1t 精炼油产生含碱废水 0.25t；

生产 1t 精炼油脱臭工序脱臭废水 1.0t。

生产 1t 精炼油产生工序冲洗废水 0.08t。

精炼工序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厂区配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 生活污水量取用水量的 85%，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配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标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 锅炉软化水工序产生软化废水按进水量的 5%计。软化废水进入厂区配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标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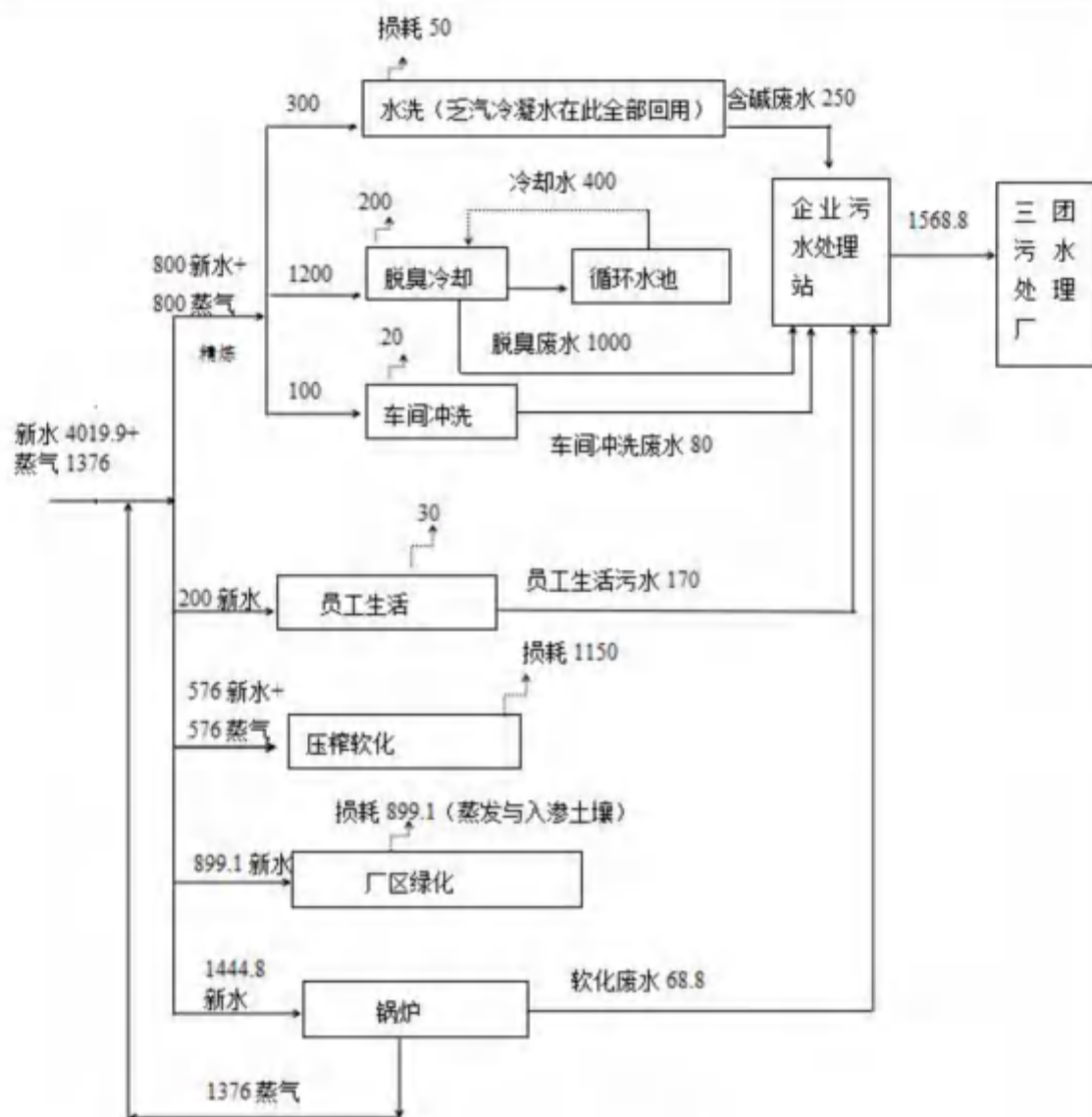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新水量 $4019.9\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 $1568.8\text{m}^3/\text{a}$ ($15.69\text{m}^3/\text{d}$)。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天数 100 天（每年 10-12 月为生产期）。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行 2400h。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由生产区以及办公生活区组成。

办公生活区布设于项目区东侧项目区主出入口南侧，位于项目区常年主导风

向的侧上风向。

生产区主要包括两座生产厂房和两处原料晒场。

原料预处理和压榨工段在 1#厂房内完成，1#厂房布设在厂区西侧，两处原料晒场邻近 1#厂房布设，一处位于 1#厂房东北侧，另一处位于 1#厂房西南侧。原料晒场的布设最大限度减少了油料输送的距离。

2#厂房主要进行毛油精练，成品油脂在 2#厂房产出，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区西侧，邻近 2#厂房，位于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侧下风向，与办公生活区保持了最远距离。

项目区人流与物流分开，分设主出入口和次出入口各一处，主出入口主要是物料车辆出入口，布设于厂区东北侧；次出入口主要是人员出入口，布设于厂区东南角。

厂区四周、厂房周边以及办公生活区周边建设绿化带。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并且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充分考虑生产流程和物料运输需求的同时可以满足消防和安全要求。该厂区平面布置可以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布局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局详见后附图 2。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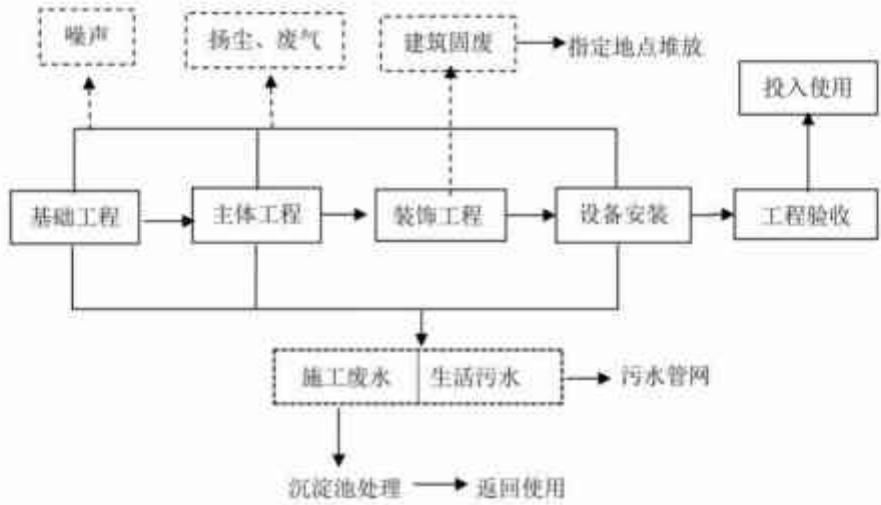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运营期运营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建设预处理工段、压榨工段以及 2#生产车间各一座，其中，压榨工段和 2#生产车间不同时生产。

具体工艺详见如下工艺流程简图，各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详见如下工艺流程简图，各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3 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框图



图 2-4 预处理、压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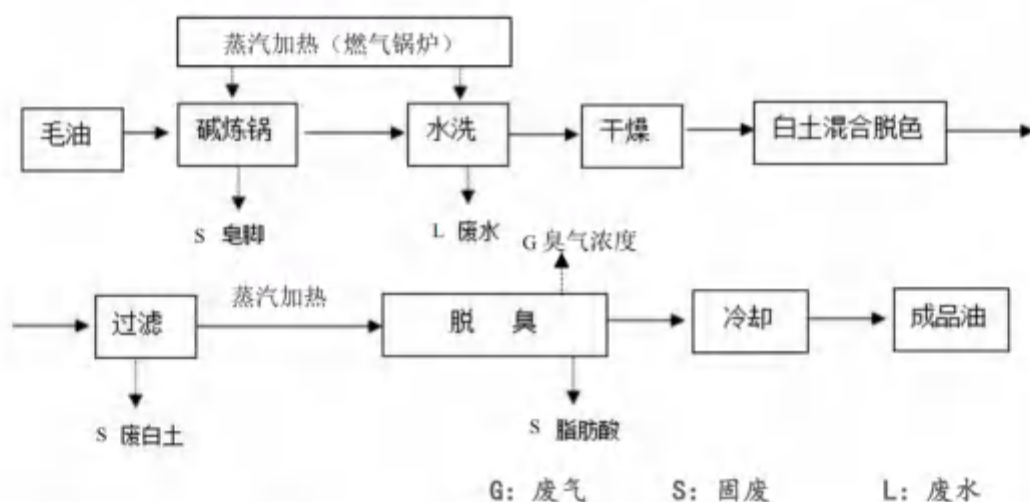


图 2-5 精炼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生产车间（预处理与压榨）生产工艺说明：

	原料（净皮核桃）经输送设备送入清理设备，除去空壳核桃及杂质，清理后的核桃进入自动秤计量。计量后的核桃先经磁选后再被输送去破壳去壳后再输送到核桃仁剥皮机剥去核桃仁皮衣后再进行蒸锅软化、轧胚及压榨工段。 由榨油机出来的含渣油滤渣后送入澄油箱进一步进行沉淀去渣后，经油泵打入叶片过滤机过滤，经过滤后的毛油进入毛油罐，再由油泵送往 2#生产车间。压榨产生的过滤、沉淀油渣同熟胚混合后再去压榨设备回榨。 2#生产车间（精炼各工序）生产工艺说明 毛油加热后与碱液混合后进入碱炼锅脱酸后，打入水洗离心机进行水洗。水洗后的油打入真空干燥器干燥，干燥后的碱炼油进入脱色设备脱去色素，脱色后的油进行精滤，精滤后进入脱臭设备，脱臭后的油冷却后得成品油进入成品油罐。 各车间生产过程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1. 废水 产生的废水包括：毛油水洗后产生的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水洗废水排放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产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2. 废气 生产废气主要是工艺废气：油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压榨工段蒸炒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_2、NO_x 和颗粒物，蒸炒锅产生的物料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2#生产车间脱色、脱臭工序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3. 固废 生产固废有：除尘器捕集粉尘，原料清理、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其它杂质以及空壳核桃及核桃壳和皮衣等；压榨油脂过程产生的饼渣、油渣；2#生产车间碱炼工序产生的皂脚；脱色工序产生的废白土；脱臭工序脂肪酸捕集塔捕集到的馏出物（脂肪酸）。项目产生固废按“减量、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安全妥善地处理处置。 4.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厂内各设备、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
--	--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前项目区是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1.1.1 基本污染物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阿克苏市国控点 2022 年空气质量水平数据作为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

项目区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标准浓度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	6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4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94	134.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41	117.14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数位	4000	2000	5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数	160	133	83.13	达标

根据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的分析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以及CO、O₃的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地气候条件干燥，自然扬尘较多。综合前述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1.1.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点位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2 日，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大气特征污染物实测，对项目区下风向设置了一个监测点位，进行空气质量采样点监测分析。

（2）监测因子

特征污染物监测因子：NH₃、H₂S。

（3）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2 日，连续 3 日；

监测频率：；NH₃、H₂S 每天 4 次，取小时均值。

（4）分析方法

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依据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 ³
H ₂ S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11742-1989	0.001mg/m ³

（5）监测结果统计

特征因子颗粒物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特征因子 (NH ₃ 、H ₂ S) 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 次	NH ₃ (mg/m ³)	I _i	H ₂ S (mg/m ³)	I _i
项目区下风向	2025 年 1 月 10 日	第 1 次	0.11	0.07	<1.0×10 ⁻³	<0.017
		第 2 次	0.13	0.09	<1.0×10 ⁻³	<0.017
		第 3 次	0.15	0.10	<1.0×10 ⁻³	<0.017
		第 4 次	0.14	0.09	<1.0×10 ⁻³	<0.017
	2025 年 1 月 11 日	第 1 次	0.10	0.07	<1.0×10 ⁻³	<0.017
		第 2 次	0.12	0.08	<1.0×10 ⁻³	<0.017
		第 3 次	0.14	0.09	<1.0×10 ⁻³	<0.017
		第 4 次	0.13	0.09	<1.0×10 ⁻³	<0.017
	2025 年 1 月 12 日	第 1 次	0.10	0.07	<1.0×10 ⁻³	<0.017
		第 2 次	0.12	0.08	<1.0×10 ⁻³	<0.017
		第 3 次	0.13	0.09	<1.0×10 ⁻³	<0.017
		第 4 次	0.12	0.08	<1.0×10 ⁻³	<0.017
最大日均值			0.1325	0.088	<1.0×10 ⁻³	<0.083
标准值			1.5		0.06	
超标率 (%)			0		0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现状监测点 NH₃、H₂S 小时浓度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所在地域空气特征污染物达标。

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无直接联系，且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本次环评未进行地表水环境调查。

3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类别（植物油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8）附录 A 表 N 轻工 95、植物油加

	工 中所列的“报告表”，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 HJ610 中 4.2.2“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次环评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类别（植物油脂加工），其分类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中所列的“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 HJ964 中 4.1“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次环评未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5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区周边主要以建设空地为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区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机关办公楼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未展开声环境质量调查。 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规定的重要特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本项目无生态保护目标。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三团9连工业集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四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区边界外5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机关办公场所及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项目区边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表水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施工期：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3)； (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预处理工段废气排放口：颗粒物120 mg/m^3，排气筒高度$\geq 15\text{m}$且应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最高建筑物5m)；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NH_3：1.5mg/m^3、H_2S：0.06mg/m^3、臭气浓度≤ 20(无量纲))及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15m，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表 2 标准燃气锅炉 (SO_2: $50\text{mg}/\text{m}^3$、NO_x: $200\text{mg}/\text{m}^3$、颗粒物: $20\text{mg}/\text{m}^3$、烟囱高度$\geq 8\text{m}$且应高出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pH 值 6-9、COD $500\text{mg}/\text{L}$、BOD_5 $300\text{mg}/\text{L}$、SS $400\text{mg}/\text{L}$)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65\text{dB}(\text{A})$))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_2: $0.01666\text{t}/\text{a}$、NO_x: $0.2160\text{t}/\tex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防治措施

(1) 扬尘

施工期场地平整、地基开挖、构建地面建筑物以及建筑材料和垃圾运输、装卸、堆放等过程均会产生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

扬尘量与施工作业方式、施工管理水平及气象条件密切相关。一般来说，干燥及大风条件下，扬尘量较大。因此，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地开挖和回填作业，减少开挖土方的露天堆放时间，尽量随挖随填，且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5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及露天堆场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80% 左右，每天实施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的要求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保持施工场地湿度、及时洒水抑尘、设置防尘网等防尘屏蔽设施，并尽量避免在大风条件下施工，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

1) 施工区四周设置高度 1.8m 以上的围挡，以保护场区边界外环境。

2) 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护坡及洒水等措施。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采取定期洒水措施。

3) 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应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 施工垃圾严禁凌空抛掷。

5)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6) 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以保护场区周围环境。

7) 施工期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因此运输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8) 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箱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施工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要清泥除尘处理，不得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9)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10) 开挖、填方作业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治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11) 加强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

12) 施工结束时，应及时进行场地绿地恢复。

13)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主要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工程概况牌。

14) 施工工地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施工管理重要内容。

15) 建设单位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负责”的原则，将工程施工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

染防治责任，并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管。

16) 如果工程暂时不能开工，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区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如若超过三个月，应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17) 施工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18) 工程监理单位要将施工扬尘的控制工作纳入工程监理中。

在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施工并采取严格的防尘抑尘等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拟建项目施工期扬尘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大的污染。施工期粉尘影响是短暂的，且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

本项目施工机械运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O_2 、 CO 、 NO_x 、碳氢化合物。这些施工机械及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以无组织面源、间歇式排放，主要对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但项目工程量较小，车辆使用数量较少，尾气排放量有限，且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只要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的尾气排放规定，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1.2 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清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自然蒸发，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入自建的临时化粪池内，项目建成后排入项

目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1.3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运行及运输车辆的往来噪声。

虽然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随着工程竣工，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将不再存在。但为了减小施工噪声对施工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规定，规范施工行为。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设备组合，避免同一时间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加强现场管理，禁止人员大声喧，在现场设置禁止鸣笛标志，禁止进出车辆鸣笛。

(2) 尽量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多动力机械设备，控制不产生局部声级过高。

(3) 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构，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空压机、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在使用时，可采用固定式或活动式隔声罩或隔声屏障进行局部拦挡。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

(4) 加强环境管理，对于必须夜间施工的情况，应认真执行申报审批手续，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根据有关规定，建设施工时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5) 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

无线对讲机等。

项目施工噪声属于暂时污染源，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施工中只要采取合理的施工布置和相应的降噪隔声措施，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项目施工噪声值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1.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原则，有回收价值的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运至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弃渣场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入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5 防沙治沙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现状为建设空地。项目在施工期过程中如果存在不合理活动将会导致沙质土壤上植被及覆盖物被破坏，造成沙土裸露，形成流沙。为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土壤沙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做好水土流失防护工作。项目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中有关规定，执行以下防沙治沙措施，项目防沙治沙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方（阿拉尔市秋实果业有限公司）：

（1）施工期限定施工区范围，应尽量减少对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2）在工程施工前对划定的施工区范围内的地表进行勘查，对可利用的草皮或熟土应进行剥离分类保存，待施工后期用于项目区绿化。

（3）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大开挖工序，对开挖土方尽快回填基础或采取围挡遮盖措施。对扰动地表尽快进行整治。

(4) 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清、整洁”。

(5) 对项目区以外临时扰动地面恢复原有生态。对受到施工人员、车辆或机械破坏的地面均应及时修整，恢复原貌。

(6)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于已经遭受破坏的植被，应及时通过绿化措施来进行补偿，尽量使项目区较施工前生态环境有所提高。

(7) 合理规划临时工程的位置，尽可能减小扰动范围；临时施工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压实，临时堆土场和临时施工道路进行绿化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防止项目区内沙化，项目的施工与运营不会使项目区域内沙漠化范围增大，对区域内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主要为清理、破碎、去皮衣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压榨工段段粉尘。

生产车间清理、破碎、去皮衣等工序以及压榨工段段均在密闭设施设备中进行，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一套“风网+脉冲布袋除尘器”（风网集气率 $\geq 95\%$ ，粉尘去除率 $\geq 96\%$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拟配置风机风量 $2000\text{m}^3/\text{h}$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物 5m，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1#生产车间，高度为 12.1m，所以 1#排气筒应不低于 17.1m，如果建设期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该要求时，应按其高度对应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根据同类项目生产经验，净皮核桃油清理、破碎、去皮衣等工段粉尘产生量产生量很小，约为油料的 0.3%。清理、项目年处理净皮核桃为 4800t/a，年生产 2400h，则清理、破碎、去皮衣等工段产生粉尘量粉尘产生量约为 15t/a，

经风网汇集的粉尘量 14.25t/a，产生浓度 $2969\text{mg}/\text{m}^3$ ，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 0.57t/a，排放浓度 $118.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375\text{kg}/\text{h}$ 。本项目 1#生产车间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17.1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 $4.508\text{kg}/\text{h}$ ）。

车间风网未收集废气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75t/a，车间加强落尘清理和机械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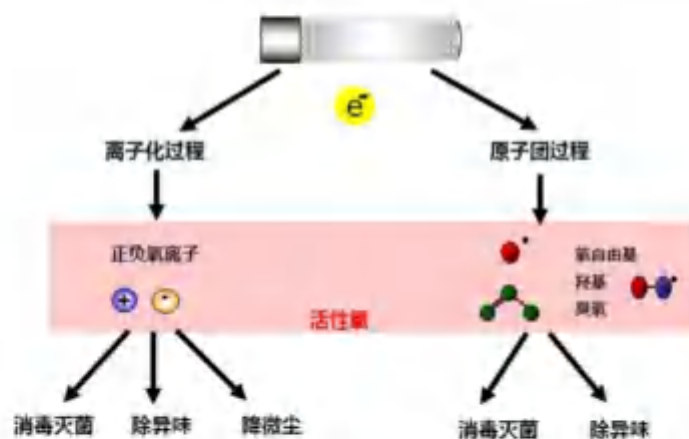
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预处理工段和压榨工段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 类型	类型	地理坐标
17.1	0.3	20	1#排气筒	一般排 放口	废气 排放	根据实际建设位置确定

2) 臭气浓度

项目 2#生产车间对毛油进行精炼，精炼过程中的脱色工序和脱臭工序均会产生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车间将脱色设备和脱臭设备产生的废气一同引入高效低温等离子除臭设施（除臭效率 $\geq 80\%$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脱色设备和脱臭设备有组织污染物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排气筒高度 15m，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高效低温等离子设施除臭原理

高效低温等离子由高能电子、正负离子、自由基和中性粒子组成。低温等离子净化模块是利用高能电子击发电子、自由基和中性粒子，以及离子等不间断轰击、氧化、分解、电离、激化废气中的异味分子，废气中的有机物分子链被断开，电离、氧化还原，从而生成二氧化碳和水等无害物质。净化后的气体从排气筒达标排放。和传统活性炭吸附工艺相比，高效低温等离子技术具有以下经济和技术优势：

① 低温等离子分解氧化净化模块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安装、维护简便，能耗低等优点。

② 低温等离子分解氧化净化模块设计为有故障短路、限流、自动恢复等功能，不需要人工操作。

③ 低温等离子分解氧化净化模块可根据本项目处理废气浓度的需要，增加或减少净化模块的数量，以达到净化废气的效果。

④ 低温等离子分解氧化净化模块和高能 UV 光解氧化模块安装在同一个箱体内部，可以更好地净化诸多废气中的恶臭分子。

⑤ 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无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净化、脱臭效率较高 80% 以上，净化、脱臭效果完全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⑥ 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只需要设置相应的排风管道和排风动力，使工业废气通过本设备进行分解净化，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参与化学反应。

⑦ 适应性强：可适应不同工业废气物质的净化处理，可每天 24h 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⑧ 运行成本低：设备无任何机械动作、无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设备能耗低，设备风阻极低 $<50\text{pa}$ ，可节约大量排风动力能耗。

⑨ 无需预处理：工业废气无需进行特殊的预处理，如加温、加湿等，设备工作环境温度在摄氏 $-40^{\circ}\text{C}\sim 95^{\circ}\text{C}$ 之间，湿度在 30%-98%、PH 值在 3~11 之间均可正常工作。

⑩ 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适合于布置紧凑、场地狭小等特殊条件，设备占地面积 $<1\text{m}^2$ 。

表 4-2 2#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 类型	类型	地理坐标
15	0.3	15	2#排气筒	一般排 放口	废气 排放	根据实际建设位置确定

3) 燃气锅炉烟气

项目生产用蒸汽采用 1 吨燃气锅炉供应。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等。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基准烟气量核算方法，本项目基准烟气量采用经验公式核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V_{gy}=0.285Q_{net}+0.343$$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 或 Nm³/m³；

Q_{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³；天然气的低位发热量取值为

33.19MJ/m³，则基准烟气量为 9.8022Nm³/m³。过剩空气系数取 1.3，则核算烟气量为 12.743Nm³/m³。1 吨燃气锅炉 1 小时的天然气耗量大约 75m³，项目生产年耗天然气约为 18 万 m³/a。计算项目运营过程中锅炉产生的烟气量 176.44 万 Nm³/a。

本项目配置的燃气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SO₂、NO_x 和颗粒物核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燃气（蒸汽）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3 燃气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参数来源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中 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9.36	
颗粒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备注：产排污系数中二氧化硫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来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次评价天然气中硫的含量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2）中一类天然气中总硫≤60mg/m³的指标计算，则 S=6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其计算公式如下式中：

$$E_j=R\times\beta_j\times 10^{-3}$$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的排放量，吨；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吨或万立方米；

β_j —第 j 种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千克/吨-燃料或千克/万立方米-燃料。本项目全年燃气锅炉使用时长为 2400 小时，使用天然气量为 18 万 m^3/a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 SO_2 量为 0.0166t/a，颗粒物量为 0.0396t/a，氮氧化物量为 0.2160t/a。

锅炉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4 锅炉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烟气量 (万 m^3/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	锅炉烟囱	SO_2	产污系数法	9.42	0.0166	11707.63	9.42	0.0166
			颗粒物		22.44	0.0396		22.44	0.0396
			NO_x		122.42	0.2160		122.42	0.2160

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燃气锅炉（颗粒物：20 mg/m^3 、 SO_2 ：50 mg/m^3 、 NO_x ：200 mg/m^3 ）。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4.5 条内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区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1#生产车间（建筑物高度为 12.1m），所以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应不低于 15.1m。

本项目锅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 SO_2 ：0.0166t/a、 NO_x ：0.216t/a、颗粒物：0.0396t/a。

锅炉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锅炉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 类型	类型	地理坐标
15.1	0.3	70	3#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 放口	废气排放	根据实际建设位置确定

(2)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项目原料（净皮核桃）进入后堆存于原料晾晒场，两处原料晾晒场位置与 1# 车间相邻，最大限度减少了物料输送的距离，项目采用密闭绞龙输送物料，最大限度减少了原料输送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项目预理工段和压榨工段对生产的工艺粉尘采取“风网+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的防治措施后，仅有少量外逸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年排放量 0.75t。项目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 轧胚废气

项目压榨工段完成油料轧胚工序，轧胚随蒸汽会散逸出少量物核桃仁特有香味，无毒无害，车间加强机械通风，轧胚废气不会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3)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本项目厂区东南角配套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用于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水处理站各处理设施与设备布设于地下或房体内。地下掩蔽池体可有效防止臭气外逸；隔栅机与污泥压滤机均安装在房体内，采取定时喷洒除臭剂遏制臭气产生，企业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建设，利用绿化植物对恶臭污染物吸收作用，可辅助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污水处理站采取上述恶臭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厂界外恶臭污染物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NH_3 : $1.5\text{mg}/\text{m}^3$ 、 H_2S :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 职工食堂油烟排放

厂区设有职工食堂，食堂可供应 20 人就餐，后堂设 1 个基准灶头，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厨房烹饪过程以 4 小时/d 计，引风机风量以 8000m³/d 考虑。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早、中、晚食用平均油量按照 0.025kg/餐·人估计，一般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中间值 3 %计算。项目油烟产生和排放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

就餐人数 (人·次/日)	用油量 (kg/d)	油烟产生量 (kg/d)	去除率 (%)	油烟净化后排放量 (kg/d)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1.5	0.045	65%	0.0158	1.97

项目职工食堂年总食用油耗量为 $1.5 \times 100 = 0.15\text{t/a}$ ，油烟产生量为 $0.045 \times 100 = 4.5\text{kg/a}$ 。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1 和表 2 的规定，本项目职工食堂为小型饮食单位。建设方拟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 > 65% 的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按 65% 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0158 \times 100 = 1.58\text{kg/a}$ ，预测油烟排放浓度为 1.97mg/m³，项目职工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表

排放口	污染物 项目	排放 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118.75	0.2375	0.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排气筒	SO ₂	有组织	9.42	-	0.016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	22.44	-	0.0396	
	NO _x	有组织	122.42	-	0.216	
3#排气筒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1.0	-	少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无组织	<0.40	-	少量	
	NO _x	无组织	<0.12	-	少量	
	NH ₃	无组织	<1.5	-	少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H ₂ S	无组织	<0.06	-	少量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 (无量纲)	-	-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	1.97	-	0.00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项目废气产排污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表3汇总了植物油加工各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控制项目、对应排放口类型、污染治理设施，并根据 HJ1110—2020 中表3中污染治理设施表分析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详见下表。

表 4-86 项目生产废气产污环节、污因子、排放口类型及污染治理措施及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生产车间	清理筛、风选机	筛选	颗粒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袋式除尘	可行
2#生产车间	脱色设备	脱色废气	臭气浓度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4554	高效低温等离子除臭设施	可行
	脱臭设备	脱臭废气	臭气浓度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4554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在项目运行期应对其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

排污单位应按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

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具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由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任务，监测时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废气污染源，确定主要废气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可参照下表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

表 4-9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时段	类别及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	1#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生产车间	2#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锅炉烟	3#排气筒	SO ₂ 、颗粒物
					NO _x
		无组织	厂区边界外下风向	SO ₂ 、颗粒物、NO _x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注：各排气筒应预留手工监测孔和监测平台，监测孔位置应避开拐弯处，监测平台周围应设置防护围栏。

（8）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情况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年生产 100 天，采用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行 2400h。

据企业介绍，项目车间检修和偶发事故需停机，年停机检修一次，偶发事故停机约 10 次。全年开、停机次数约 10 次。

根据项目生产制度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开停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大幅下降，可降到 70%（按 70%计）；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1#排放口	颗粒物	890.7mg/m ³	1.78kg/h	15min	20
2#排放口	臭气浓度	-	-	15min	20

经预处理、压榨工段（无组织）	颗粒物	/	1.875kg/h	15min	20
2#生产车间（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15min	20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超标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还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环境。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 2#生产车间生产废水（1330t/a）、员工的生活污水（170t/a）以及锅炉软化废水（68.8t/a），企业混合污水 1568.8t/a 汇入厂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按满足厂污水日最大排放量 15.69m³/d 的处理需要设计，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m³/d。根据项目污水特点，污水处理站拟采用生物水解+好氧的生化处理工艺。该废水处理办法不仅 COD、SS 去除效果好，而且还具有投资较少、运行成本低、耐冲击负荷以及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

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表 2 中植物油加工工业可行技术。

本项目无浸出工序，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精炼工序中的碱烧和。项目出油原料（轧胚量）按年 2880 吨计。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参照《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表（续 4）”估算。

表 4-9 污水处理站各工段去除率

名称	水量	COD mg/L	BOD mg/L	SS mg/L	NH ₄ ⁺ -N mg/L	TP mg/L	动植 物油 mg/L	pH 无量纲
设计水量	20m ³ /d	10000	6000	600	25	35	400	5~6
格栅		10000	6000	600	25	35	400	5~6
去除率		0%	0%	40%	0%	0%	5%	
隔油池		10000	6000	360	25	35	380	5~6
去除率		6%	3%	0%	0%	0%	50%	
气浮 I		9400	5820	360	25	35	190	5~6
去除率		25%	25%	50%	0%	70%	65%	
沉淀池		7050	4365	180	25	10.5	66.5	7~9
去除率		0%	0%	50%	0%	50%	0%	
水解池		7050	4365	90	25	5.25	66.5	8~10
去除率		70%	70%	60%	0%	0%	30%	
兼氧池		2115	1309.5	36	25	5.25	46.55	6~9
去除率		30%	30%	0%	0%	35%	15%	
好氧池		1480.5	916.65	36	25	3.4125	39.5675	6~9
去除率		75%	80%	0%	65%	45%	45%	
清水池（出水）		370.13	183.33	36.00	8.75	1.88	21.76	6~9
总去除率		96%	97%	94%	65%	95%	95%	
污染物产生量 （t/a）	1568.8 m ³ /a	16.5380	9.9228	0.9923	0.0413	0.0579	0.661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6121	0.3032	0.0595	0.0145	0.0029	0.0360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 8978-1996）三 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6~9

项目生产过程加强节水措施，提高水的回收利用率，经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量 1568.8m³/a。

污水处理站进水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16.54t/a，BOD₅ 9.92t/a，SS 0.99t/a，氨氮 0.04t/a，总磷 0.06t/a，动植物油 0.66t/a；出水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0.61t/a，BOD₅ 0.30t/a，SS 0.06t/a，氨氮 0.01t/a，总磷 0.003t/a，动植物油 0.04t/a。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经连队污水管网排入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2）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三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一师三团 9 连，项目废水排入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水管网已接入项目区。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植物油脂等有机污染物，满足三团污水处理厂对收水类别的要求。目前，三团污水处理厂尚有 50%（5000m³）富余处理能力。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日排水量 15.69m³，占三团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的 0.3%，比例较小，不会对三团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依托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可行。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污水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污水来源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最终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2#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天然气锅炉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锅炉软化废水等混合废水	pH 值、COD、SS、BOD ₅	三团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pH 值 6-9、COD 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上料机、预处理设备、压油设备、泵、精炼设备、锅炉、污水站处理设施与

设备等。设备噪声值范围为65dB（A）～85dB（A）。各设备均安装在房间内或地下，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设计隔声30dB（A）以上。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可见下表。

表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级	位置	降噪措施	消减量
1	上料机	4	75	1#生产车间	优选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墙体隔音	30
2	鼓风机	1	80			
3	空壳分离机	1	75			
4	磁选器	1	70			
5	上料机	4	75			
6	上料机	2	75			
7	核桃破碎机	4	85			
8	上料机	4	80			
9	核桃仁脱皮机	4	75			
10	螺旋榨油机	2	70			
11	液压榨油机	8	65			
12	过滤油泵	2	65			
13	过滤机	2	65			
14	输油泵	1	75			
15	进油泵	1	75	2#生产车间		30
16	脱胶罐	1	70			
17	脱酸罐	1	70			
18	脱色罐	1	70			
19	脱嗅罐	1	70			
20	捕集器	1	70			
21	过滤油泵	1	65			
22	过滤机	1	65			
23	真空泵	1	80			
24	汽液分离器	1	75			
25	成品油泵	1	65			
26	精滤机	1	65			

27	灌装机	1	70			
28	输送链板	1	70			
29	自动装箱机	1	65			
30	封箱机	1	65			
31	燃气锅炉	1	75	锅炉房		30
32	格栅机	1	70	污水处理站		30
33	泵体	4	80			
34	曝气机	1	80			
35	污泥压滤机	1	70			

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项目平面规划图可知，项目生产区厂房距离厂区边界最近距离 4.0m，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数学模型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

点声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_0)$ ——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_{div} ——几何发散；

A_{atm} ——大气吸收；

A_{bar} ——屏障效应；

A_{gr} ——地面效应；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

（2）预测结果及评价

利用上述的预测评价数学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项目边界外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距离衰减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采取措施后生产区 叠加噪声级	噪声源至最近边界 衰减后噪声级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 锅炉房以及污水处理站	65.8	53.8

从上表的计算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边界外噪声完全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限值要求（昼间65B（A）；夜间55dB（A））项目运营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期间无需进行噪声监测。

（3）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外1m处	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体废物和人员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主要包括（1）清理工序产生的杂质、空壳核桃、核桃壳及核桃仁的皮衣等；除尘器捕集粉尘；（2）饼分离刮板、澄油箱、毛油过滤产生的饼渣或油渣；（3）2#生产车间碱炼工序排放的皂脚；（4）脱色工序排放的废白土；（5）脱臭工序脂肪酸捕集塔捕集到的馏出物（脂肪酸）；（7）高效低温等离子除臭设施废灯管；（7）职工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8）实验室实验产生的废化学药品、废化学药品瓶、废试剂溶液；（9）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油脂、栅渣和污泥；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高效低温等离子除臭设施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 900-023-29），实验室产生的废化学药品、废化学药品瓶、废试剂溶液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7-49）。

4.1 一般固废

（1）清理工序产生的杂质、空壳核桃、核桃壳及核桃仁的皮衣总量约为1905t，作为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外售，不外排。

(2) 除尘器捕集粉尘约 13.68t/a，直接与生活垃圾一并运至三团 9 连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在厂区内储存；

(3) 饼分离刮板、澄油箱、毛油过滤产生的饼渣或油渣约总量约为 1867.62t/a，直接返回压榨机重新压榨，不排放。

(4) 2#生产车间碱炼工序产生皂脚约 10t/a，防渗皂脚池收集，作为副产品外售；

(5) 脱色工序排放废白土约 11t，专用桶盛装、库房储存，作为副产品外售；

(6) 脱臭工序脂肪酸捕集塔捕集到的馏出物约 2.0t，专用油桶盛装、库房收集，作为副产品外售。

(7)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油脂约 0.5t/a，专用油桶盛装、库房储存。

(8) 污水处理站压滤后的有机污泥 2.0t/a，直接外售，不在厂内停留。

(9) 污水处理站产生栅渣 1.0t/a，栅渣收集桶收集与职工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2.0t/a)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4.2 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 10m²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分类暂存除臭设施废灯管和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的废化学药品、废化学药品瓶、废试剂溶液等。

(1) 废灯管

项目对 2#生产车间脱色设备和脱臭设备产生的废气一同引入一台高效低温等离子除臭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高效低温等离子除臭设施中灯管寿命 3-5 年，本项目按 3 年计，废灯管产生量 5kg/3a，容器收集，容器外侧贴危废标识，注明危废种类与名称，专人管理。危废在危废间临时储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实验室危险废物

项目实验室检化验相关废物：项目实验室对毛油、成品油需进行酸值、酸价、含皂量、过氧化值等等项目进行检测，实验室检测过程会产生的废化学药品、

废化学药品瓶、废试剂溶液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同类企业调查并结合项目建设方介绍，本项目实验室年产生废化学药品、废化学药品瓶约 15kg，废试剂溶液约 30kg。废化学药品、废化学药品瓶分类收集，由相应容器收集，容器外侧贴危废标识，注明危废种类与名称，专人管理。危废在危废间临时储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3 生活垃圾

项目配置员人 20 人，年运营 1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产生人员生活垃圾 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至三团 9 连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法及去向
2#生产车间除臭	废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5kg/3a	分别由相应容器收集，危废间暂存	专人管理，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验室检测	废试剂溶液		HW49 900-047-49	30kg/a		
	废化学药品、废化学药品瓶			15kg/a		
生产	清理杂、空壳核桃、核桃壳及核桃仁的皮衣	一般废物	900-999-99	1905	库房储存	作为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外售，不外排
	除尘器捕集粉尘		900-999-66	13.68	直接外运，不在厂区内储存	与生活垃圾一并运至三团 9 连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饼渣或油渣		900-999-99	1867.62	直接返回压榨机重新压榨	直接返回压榨机重新压榨
	皂脚		900-999-99	10	防渗皂脚池收集	按副产品外售
	废白土		900-999-99	11	专用桶盛装、库房储存	按副产品外售
	脂肪酸		900-999-99	2.0	专用油桶盛装、库房储存	按副产品外售
污水站	废油脂		900-999-99	0.5	用油桶盛装、库房储存	外售
	污泥		900-999-99	2.0	直接外售，不在厂内停留	外售
	栅渣		900-999-99	1.0	栅渣收集桶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食堂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	2.0	厨余垃圾专用桶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4.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项目区内规划固废库房储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5.3.2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及“6 环境管理台账编制要求”企业应严格落实以下污染防控要求：

1) 企业应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所应设置清晰、配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 企业生产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要求，企业应做好以下工作：

- a、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 b、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
-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
- d、企业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 e、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

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f、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g、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h、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2）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 20m²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分类暂存除臭设施废灯管和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的废化学药品、废化学药品瓶、废试剂溶液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工作等要求进行管理：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控制要求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

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h.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j.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做好项目

产生的危险管理事宜：

a. 按照《导则》4.3 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b.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c.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4) 项目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a.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b.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c.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d.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e.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f.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

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参考标识

项目营运期间对各类固体废物按上述落实安全妥善的处理处置以及管理要求，对项目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大。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区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生产废水产、生活污水以及锅炉排水均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气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场地、储料场地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能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区的各类固废均必需按环保要求做到妥善处置，确保厂区不能利用的废水全部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的运营期不会对项目区及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内容，本项目生产原料及成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重大危险源，也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敏感区的定义，项目所属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最终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5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采用管道引入天然气为锅炉提供热源，项目区内储存植物油料和油脂。本次环境风险从罐区围堰、防渗工程以及事故池等方面分析评价。

6.2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料、产品以及副产品：核桃、油脂等均为可燃物料，预处理工段、压榨工段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故项目加工和储存过程存在火灾、粉尘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

项目毛油、成品油管道输送、储罐储存均存在油脂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如果发生泄露事故，将污染土壤环境以及地下水环境，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并产生有害气体污染环境空气。

综上分述，本项目风险类型包括火灾、爆炸及泄漏。

（1）火灾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及产品、副产品一但发生燃烧，火势较大，燃烧废

气中还会产生大量有害物质苯并芘，危害环境，影响人体健康。同时事故消防废水对环境也造成负面影响。若厂区内未设置对消防废水预处理设施，一旦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将顺地势进入附近沟渠及地下，对地表及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2）车间粉尘风险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处理会产生有机粉尘，具有可燃烧粉尘，如果防治粉尘措施不到位，车间空气中粉尘增高达到一定浓度（爆炸限值）时，易形成粉尘爆炸。

（3）油脂泄漏风险

项目毛油、成品油为可燃物质。如果管理不善，工人违章操作以及设备、容器陈旧，管道破裂，阀门损漏，贮罐破裂或运输不当，可发生油脂泄漏，如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造成人员伤亡和土壤、地下水及大气污染。

油脂泄漏因素主要有：

- 1）管路系统泄漏（包括管道、阀门、连接法兰、泵的密封等设备及部位；
- 2）储罐泄漏；
- 3）自然因素，如地震、雷击等。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必须严格制定相关的防火、防爆制度，本项目各厂房、库房按规范设置手提式食用磷酸盐干粉灭火器，项目在厂区规划设计有效容积为 650m³ 地下消防水池 1 座，生产车间及库房均按消防要求布设消防栓，消防栓由专人定期检查维护，接入项目区的自来水为消防水源。厂房及库房内外、走道宽度，门开启方向、宽度、高度均应按防火规范设置，保证发生事故时能安全疏散。生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厂区必须严禁明火靠近，防止静电火花和雷电袭击。平时加强消防管理与教育，提高职工职业素质，做到责任到位，安全生产。

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 企业单位的厂部、车间（科、室等）、班组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

2) 在企业生产区、易燃易爆物品作业场所，应有明显标志，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

3) 企业须根据生产特性、危险程度和建筑布局划分禁火区域。在禁火区域内动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向主管消防职能部门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由专人监护。

4) 凡是能够产生静电引起爆炸或火灾的设备、容器，必须设置消除静电的装置。凡电加热设备必须有专人负责使用和看管，离开时必须切断电源。

5) 生产厂房及库房内电线必须敷设在金属或硬质难燃塑料套管内，电气线路和灯头应当设在库房通道上方。电源开关箱应当单独设置，并应设有防雨防潮的保护措施。

6) 在车间内检修机器时，应当采用清洗剂清洗零件。使用汽油、煤油等清洗零部件，要从严限制，并在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操作。

7) 在生产过程中对产生易燃的环节注意监控，设置一定的灭火装置，生产车间、储料区、仓库等易发生火灾的地方应设有足够的消防设备，并做定期检查、维护，以保障在万一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处理与补救，并在处理过程中能够控制事故的影响及扩大，同时又要便于事故后恢复生产。

8) 企业必须建立和健全逐级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各级防火责任人要定期上岗检查；班组实行班前检查；车间实行周检查；全厂实行月检查；重大节日组织全面检查。

9) 以各生产装置为单位，组织工人和技术人员对本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事故类型及后果、事故的防范与处置等进行分析，并编印成安全手册，以提高安全操作水平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2) 车间粉尘风险措施

本项目采用除尘机组，从而降低粉尘污染风险。

1) 在生产过程中容易产生安全事故的车间和部位，从设备选型到土建及公用工程设计都考虑到安全可靠为第一的原则，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确保人员和生产设施的安全。在必要处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备。

2) 企业应制定除尘、吸尘、滤尘等设备、设施的维护作业计划，定期检查检测各工序、各工种的粉尘含量，控制车间送、排风量。

3) 保证除尘设备质量，严格控制车间粉尘浓度在 $1.0\text{mg}/\text{m}^3$ 以下，防止粉尘飞扬；及时清除沉降的粉尘；严格控制车间明火，防止设备过热现象发生；对粉尘车间采取抽风排尘，适当洒水，降尘降温。

4) 除尘、吸尘、滤尘等装置发生故障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抢修，最大限度地降低粉尘悬浮物的排放。定期对产生的尘土，腐蚀物等设专人负责清除。

(3) 油脂储罐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油脂储罐采用优质钢罐材质，储罐区地面采用 30cm 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周围建设 100cm 高围堰，一旦罐体发生泄漏，可有效隔断油脂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2) 设置压力、流量、温度控制系统

油脂储存、输送设施与设备设置空压力计、流量计、出口温度计、压力报警器、灯光信号等监测报警装置。在油脂输送管设置压力、流量、温度监控及超限报警装置。

3) 严格管理制度，制订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经培训后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规定的内容及程序操作。

4) 指定专人每天对储罐进行巡回检查，查看有无泄漏的迹象等，如发现异常，立即上报，迅速开展应急措施。

5) 明火、热源远离油脂储区, 油脂储避免阳光曝晒, 并设置必要的消防设备。

另外, 考虑消防、污水处理站事故等, 厂区应配置有效容积 $\geq 50\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 有效收集事故情况下产生的废水、废液等, 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未经处理的废水、废液不外排, 同时兼做污水处理站事故池使用。

6.4 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应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 结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规定, 制定适合企业自身情况的应急预案, 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 切实落实应急预案内容要求, 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情况下能够有效组织实施, 尽可能降低对环境的损害。

6.5 环评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1)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为可燃物, 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和生产车间粉尘爆炸, 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2) 本项目油脂输送和储存存在泄漏风险, 从油脂的运输、储存各环节均做好有效防治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3)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 但风险概率较小。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 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政府的应急机制联动)。当出现事故时, 可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迅速控制事故态势, 减少环境事故对环境及人群造成的危害。

综上所述, 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

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团 9 连工业集中区,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区不涉及自然

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雷达等电磁辐射，因此不对电磁辐射展开分析。

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6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3 %，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预处理粉尘治理	风网+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
	脱色、脱臭废气除臭设施	高效低温等离子除臭设施+排气筒	3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	定时喷洒除臭剂	1
	油料装卸、输送粉尘防治	封闭输送	5
废水	生产废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等混合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50
噪声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车间封闭、隔声门窗等	10
固废	危险固废	10m ² 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或部门处理，	5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设置暂存区	5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设施	0.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风险		罐体围堰、防火墙、地面防渗、事故池等	50
生态		绿化 3330m ²	3
合计			16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8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预处理车间及压榨车间尘	粉尘	风网+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精炼车间脱色、脱臭工序	臭气浓度	风网+高效低温等离子除臭设施+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和颗粒物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地下掩蔽池体，隔油池，隔栅机与污泥压滤机均安装在房体内，采取定时喷洒除臭剂遏制臭气产生。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水环境	混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	项目产生的生产、生活、锅炉废水一同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施与设备运行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减震安装、房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边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1) 清理工序产生的有机、机杂质、空壳核桃、核桃壳及核桃仁的皮衣等产生总量约1905t，由库房储存，外售，不外排； (2) 除尘器捕集粉尘约13.68t/a，直接与生活垃圾一并运至三团9			

	连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在厂区内储存； (3) 饼渣、油渣约 1867.62t/a，直接返回压榨机重新压榨，不排放； (4) 皂脚产生量约 10t/a，防渗皂脚池收集，作为副产品外售； (5) 废白土约 11t，专用桶盛装、库房储存，作为副产品外售； (6) 脱臭工序脂肪酸捕集约 2.0t，专用油桶盛装、库房收集，作为副产品外售。 (7) 污水处理站废油脂 0.5t/a，专用油桶盛装、库房储存。 (8) 污水处理站污泥 2.0t/a，直接外售，不在厂内停留。 (9) 污水处理站栅渣 1.0t/a，栅渣收集桶收集与职工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2.0t/a）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2、危险废物 (1) 废灯管：精炼车间脱色、脱臭废气采用高效低温等离子除臭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低温等离子除臭设施废灯管产生量 5kg/3a，容器收集，容器外侧贴危废标识，注明危废种类与名称，专人管理。危废在危废间临时储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实验室检化验相关废物：项目实验室年产生废化学药品、废化学药品瓶约 150kg，废试剂溶液约 30kg。废化学药品、废化学药品瓶分类收集，由相适用容器盛装，容器外侧贴危废标识，注明危废种类与名称，专人管理。危废在危废间临时储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在生产区与储存区地面采混凝土地面防渗硬化处理。 2、油罐储存区设置高度$\geq 100\text{cm}$ 的围堰及防火堤，设置有效容积$\geq 50\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情况下未经处理的废水、废液不外排。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周边裸露地表进行绿化建设，防止

	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2.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3.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4.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5.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6. 厂区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7. 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8. 在生产区与储存区地面采混凝土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罐区设置围堰及防火堤，设置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未经处理的废水、废液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应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相关工作。“四、分期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应当列明分期建设内容，明确分期实施后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建设单位应据此分期申请排污许可证。分期实施的允许排放量之和不得高于建设项目的总允许排放量。 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运行管理要求： 1. 废气 （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

	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大气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2）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3）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旋风除尘器应定期检查设备和管线的气密性。布袋除尘器应定期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 （4）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 （5）应加强轧胚环节的通风，安装排风扇。 （6）应对厂内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密封；或者投放除臭剂。 2. 废水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1）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冷热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2）宜建立废水循环利用系统，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 （3）宜根据生产状况选择现代化加工设备，节约水资源消耗，减少废水排放量。 3. 固体废物 （1）应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各去向量之和应等于固体废物产生量。
--	---

	(2) 生产车间产生的油脚、皂脚等应尽量进行综合利用。 (3) 厂内实验室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及时处理处置，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 加强污泥处理各个环节（收集、储存、调解、脱水和外运等）的运行管理，防止二次污染。污泥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防雨、防渗漏措施，排水设施应采取防渗措施。脱水污泥应采用密闭车辆运输。 4. 自行监测 建设方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 HJ986 和本标准确定的产排污节点、排放口、污染控制项目及许可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 5.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建设方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建设方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非正常情况应按次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
--	---

	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采用罐、桶或包装袋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库房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 2. 企业生产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要求。 4. 项目实验室质检过程产生的废化学药品、废化学药品瓶、废试剂溶液等分类收集，由相应容器盛装，专人管理，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工作等要求进行管理。 5. 开展本项目的自行监测工作：排放口规范化管理； 6. 信息报告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2) 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 (3) 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
--	--

	情况； (4) 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5) 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6) 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7 信息公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执行。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8. 项目竣工后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六、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运行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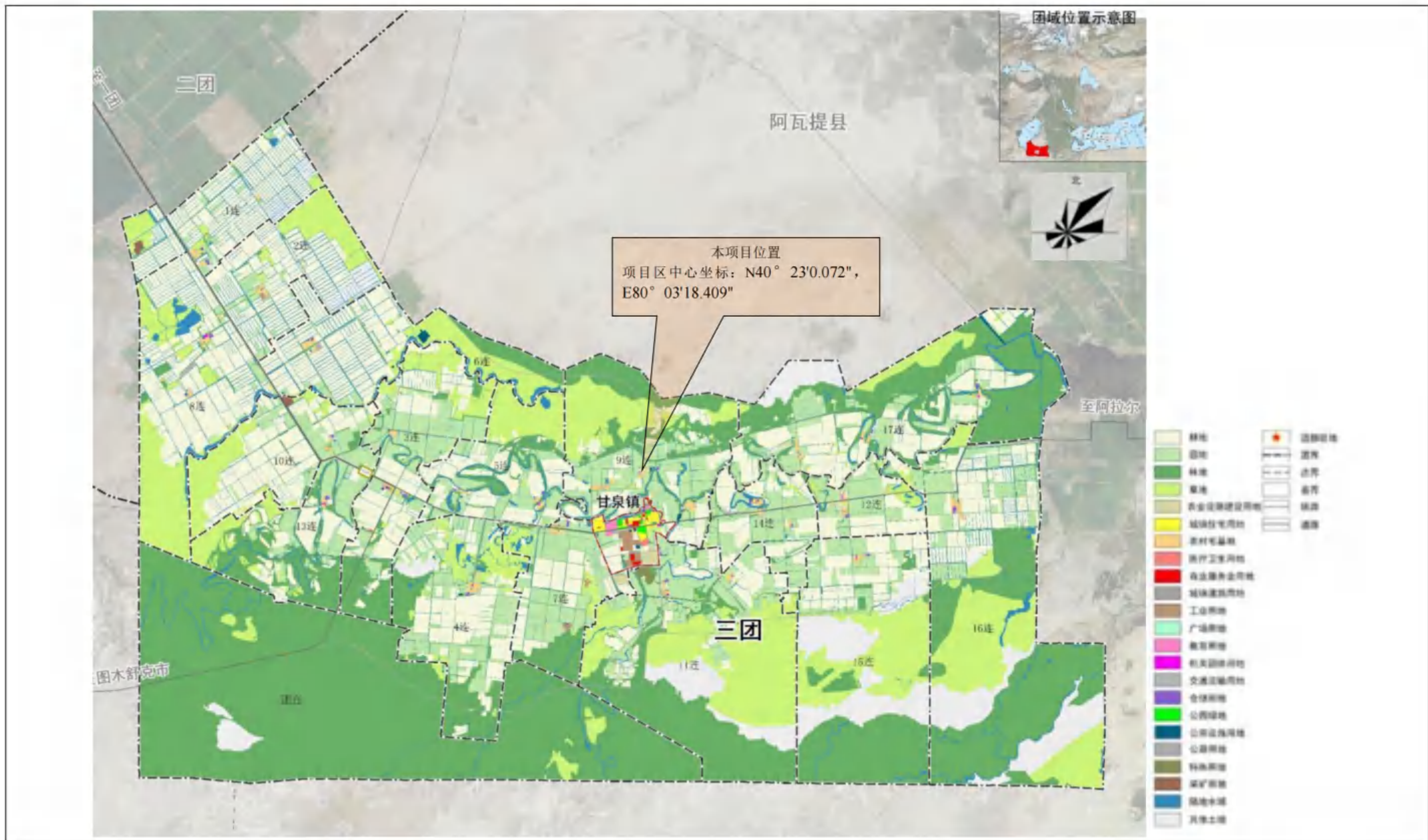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3596	0	1.3596	+1.3596
	SO ₂	0	0	0	0.0166	0	0.0166	+0.0166
	NO _x	0	0	0	0.2160	0	0.2160	+0.2160
废水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化学药品、废化学药品	0	0	0	0.015t/a	0	0.015t/a	+0.015t/a
	废试剂溶液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废灯管	0	0	0	0.005/3a	0	0.005/3a	+0.005/3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第一师阿拉尔市三团甘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钰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行业设计学院
◆ 交通园林工程设计专业学院
◆ 城市规划设计学院

注册号码: A123200567
本公司现承接各种设计、建设、监理、勘察、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电话/传真: 0755-2607705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传真: 0755-26077058
邮编: 518045 深圳市福田区 100号

合 聚 丰

建 筑	结 构
给 排 水	暖 通
电 气	

承接: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备 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8084.53		约 42 亩
	生产区用地面积		m ²	26743.44		占 95.23%
	生活区用地面积		m ²	1973.45		占 0.7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7918.94	29239.34	
其 中	其 中	一期规划建筑面积	m ²	9062.05	15633.45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8578.45		
		综合楼	m ²	1577.38	1577.38	
		1#厂房	m ²	6855	13710	
		宿舍楼	m ²	32.14	32.14	
		附属建筑	m ²	113.93	113.93	
		附属用房（地下）	m ²	113.24		
中	二期规划建筑面积	m ²	9227.25	13805.89		
	2#厂房（二期）	m ²	9227.25	13805.89		
3	容积率		——	0.61		
4	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m ²	12298.3		
5	建筑密度		%	43.79		
6	绿地面积		m ²	3329.91		
7	绿化率		%	11.85		
8	停车位		个	7		车位 2 个 大巴 2 个

建设单位 (盖章)	阿拉尔市秋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F007.86	第一师三团林杨沟深加工 建设工程
图名 (盖章)	
设计号 (盖章) NO.	
名称	基名
项目负责人	段朝臣
专业负责人	段朝臣
审核人	段朝臣
备注	段朝臣
设计	金明哲
制图	刘小华
校核	刘小华
日期	建筑
版本号	第一比例
日期	2014.06 图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项目备案证

经发办备〔2024〕007号

项目代码: 2408-660103-04-05-784009

项目名称: 第一师三团核桃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法人单位: 阿拉尔市秋实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DQBD9FXX

项目总投资: 4300万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新疆第一师三团9连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一期总面积8350m², 其中6800m²标准厂房, 1000m²高标冷库, 1500m²倒班宿舍及办公区。二条5t/d全自动核桃油精炼线、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产3000吨核桃油的生产能力。

法人代表: 齐彦阳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期限: 2024年09月25日-2025年09月25日



请扫码确认备案证是否有效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中华人民共和国

كۆچمەسى مۈلۈك گۇۋاھنامىسى

不动产权证书



附图



بۇ گۇۋاھنامە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ھەق ئېلىپ قالغۇن دەستۇرى»
قاتارلىق قانۇن-ئىزاملارغا ئاساسەن،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لىرىنىڭ
قانۇنلۇق ھوقۇق-مەنپەئەتلىرىنى قوغداش مەقسىتىدە،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لىرى تىزىملاشقا ئىلتىزاس قىلغان مۇشۇ گۇۋاھنامىدە كۆرسىتىلگەن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تەكشۈرۈلۈپ تىزىملىنىپ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ئەمىلىي يايلىق مىنىستىرلىقى تەرىپىدىن تۈزۈلدى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نومۇرلۇق

编号 NO 65901027910

قوشۇمچە خاتىرە
附 记

2024-11-19首次登记，使用权人：阿拉尔市秋实果业有限公司。



193100340002



XYZX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HJ-1441

项目名称: 第一师三团核桃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阿拉尔市秋实果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报告无主检（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删减无效。
- 3.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 5.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予受理。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9.“*”表示分包项目。

属下列情况者不予复查：

- ①样品已过保质期且不愿意认可复查结果的。
- ②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查。
- ③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已确认过检验检测报告并已将样品取走的。
- ④样品已超过本公司保存期限。

检测单位：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 275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1-3378656 15299192021

电子邮箱：453097458@qq.com



2024-HJ-1441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公司

奇相法

張成

3A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4-HJ-1441
第 2 页 共 3 页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1993				1.0×10 ⁻³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924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GN-017-26)、GC-2010pro 型气相色谱仪(JL-003)、752N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JL-014-1)				
分析日期	2025.01.11~01.13				
检测人员	古涛、孔钊等				
气象参数					
日期	平均气温 (°C)	平均气压 (h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2025.01.10	-1.1 ~ -4.1	920~922	西北	1.1~1.2	
2025.01.11	-1.3 ~ -5.7	922~924	西北	1.0~1.1	
2025.01.12	-1.8 ~ -6.3	921~923	西北	1.1~1.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项目区下风向 5 米处	2025.01.10	1441-1-1-1	0.11	<1.0×10 ⁻³	
		1441-1-1-2	0.13	<1.0×10 ⁻³	
		1441-1-1-3	0.15	<1.0×10 ⁻³	
		1441-1-1-4	0.14	<1.0×10 ⁻³	
	2025.01.11	1441-1-2-1	0.10	<1.0×10 ⁻³	
		1441-1-2-2	0.12	<1.0×10 ⁻³	
		1441-1-2-3	0.14	<1.0×10 ⁻³	
		1441-1-2-4	0.13	<1.0×10 ⁻³	
	2025.01.12	1441-1-3-1	0.10	<1.0×10 ⁻³	
		1441-1-3-2	0.12	<1.0×10 ⁻³	
		1441-1-3-3	0.13	<1.0×10 ⁻³	
		1441-1-3-4	0.12	<1.0×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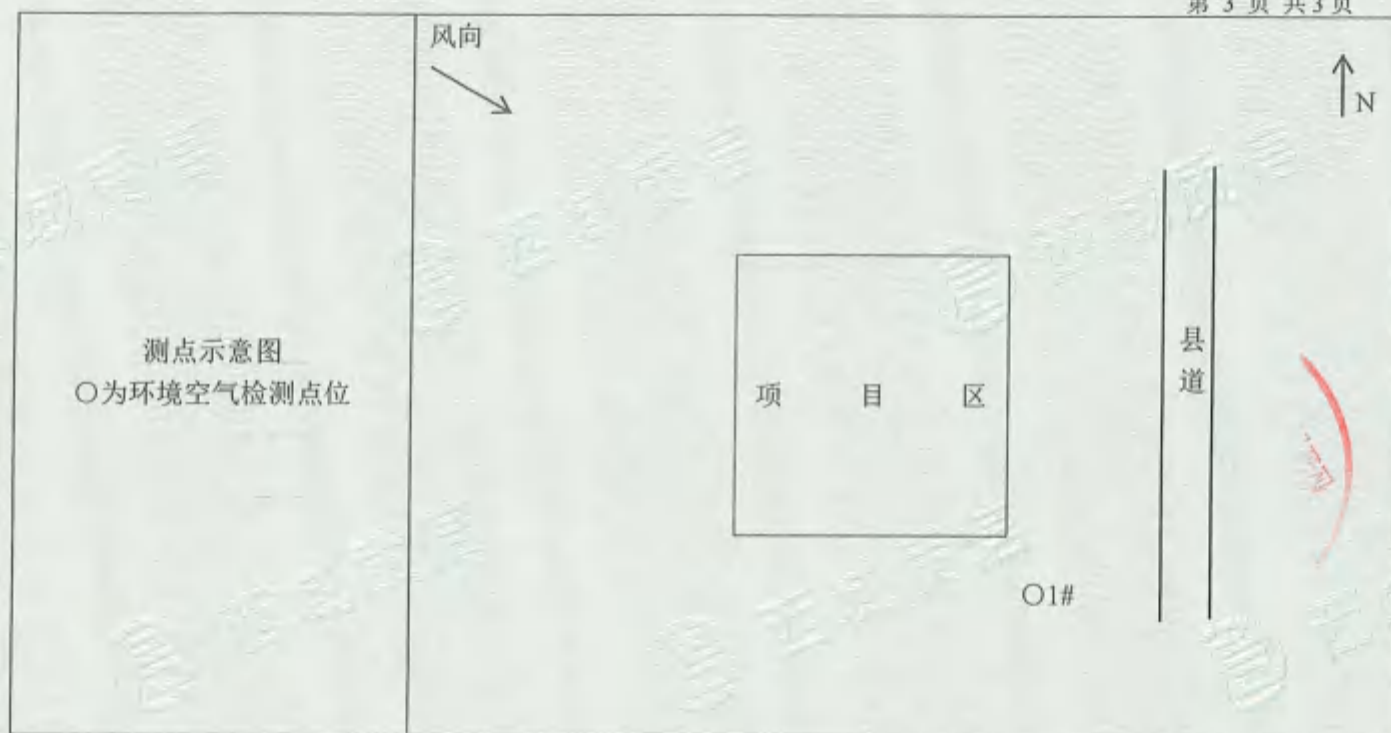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4-HJ-1441

第 3 页 共 3 页



报告结束



XYZX